##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 关材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,对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对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公司此次修 订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,并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: 俞鹂 贺芳 周兰 2021年12月24日